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 责任。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 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以下简称"专户")。近日公司办理完成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现将 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9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 民币普通股 1,6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6.48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3.68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 人民币 71,236,470.1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2,443,529.88 元。上述募集资 金到位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容诚验字 [2021]230Z0102 号《验资报告》。

根据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2021年6月23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无锡新区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无锡新区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签订了《资金专户存储三 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2021年6月23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签订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 户	账户状态
1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新区支行	322000640013000 626683	已注销
2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新区支行	780801220003115 49	已注销
3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新区支行	510902440310505	存续
4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新区支行	811050101330175 9154	本次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履行义务,因募集资金项目已经结项,公司已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余额划转至其他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于近日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 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董事会 2025年10月25日